

委托检测协议书

合同编号: BHJC202003006

BHJC- GL2020-108A

委托 单位 信息	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黄骅经济开发区		E-mail:	
	*联系人: 王秀坤	*电话: 17692777256	传真:	邮编:
受理 单位 信息	乙方: 河北渤海远达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开发区京津装备制造转移园经一路 301 号		E-mail: bhyd2016@163.com	
	*联系人: 张立升	*电话: 13831719271	传真: 0317-5606699	邮编: 061100
检测 相关 信息 及 要求	* 委托项目名称	排污许可证检测		
	检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现状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质量评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性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检测: _____		
	检测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振动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饮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采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公司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方提供	采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方送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公司采样
	存放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冷冻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测标准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方指定检测标准或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公司指定检测标准或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确认的非标准方法 (含自制方法) 注: 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见本协议附件		
	检测项目分包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分包	分包项目 检测机构	
	样品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领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报告后, 继续保管 _____ 日		
	其它协商事项	按《协议书约定条款》及《委托检测协议书附件》执行		
	报告 交付	*交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报告份数		一式 <u> 3 </u> 份	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 费用	*检测费用	费用总额 (大写): <u> 肆万 </u> 元整 (¥: <u> 40000.00 </u> 元)		
		预付金额 (大写): _____ / _____ 元整 (¥: _____ / _____)		
	支付方式	每季度检测完成形成完整书面报告后, 结算壹万元, 分四次付清全款。		
*甲方签字 (盖章):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签字 (盖章): 河北渤海远达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黄骅支行 账 号: 0408011209300279437		
2020 年 3 月 3 日		2020 年 3 月 3 日		

说明: 带有 * 标识的为必填内容。

河北渤海远达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书约定条款

1. 本协议须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2. 乙方须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检验项目进行检验，乙方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对甲方的资料或信息负保密责任。
3. 乙方对样品有疑问或无法按期完成检验工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4. 甲方要求变更委托内容时，应在检验开始前通知乙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重签协议；监测方案发生变化或修改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三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5. 乙方负责按双方商定的方式发送检验报告和处理检后样品；若甲方未事先申明，乙方可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处置留样。
6. 甲方在领取检验报告时，应出示本协议，以免发生误领或冒领。
7. 样品由甲方自行采样送检的，甲方应对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只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该样品的评价，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甲方对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甲方承担。
9. 甲方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要求，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检费。甲方办妥以上手续后，乙方将尽快安排复检，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10. 此委托检测协议书的传真件、复印件均有效；如对协议有任何更改，需双方协商一致并填写书面更改说明。
11. 付款前乙方将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税率为6%。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真是有效，如出现假发票将扣除税金并处税金 2-5 倍的罚款。

公司业务咨询电话：0317-5606699

委托检测协议书附件

合同编号: BHJC202003006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依据	备注
1	颗粒物	1#焊接排气筒出口: 3次/天,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	颗粒物	2#焊接排气筒出口: 3次/天,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3	颗粒物	3#焊接排气筒出口: 3次/天,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4	颗粒物	4#焊接排气筒出口: 3次/天,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5	颗粒物	5#焊接排气筒出口: 3次/天,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6	颗粒物	6#焊接排气筒出口: 3次/天,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7	颗粒物	7#焊接排气筒出口: 3次/天,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8	颗粒物	8#焊接排气筒出口: 3次/天,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9	颗粒物	9#焊接排气筒出口：3次/天，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10	颗粒物	10#焊接排气筒出口：3次/天，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11	非甲烷总烃	喷漆排气筒进口：3次/天， 12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12	颗粒物	喷漆排气筒出口：3次/天，4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13	甲苯	喷漆排气筒出口：3次/天，4 次/年。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4	二甲苯	喷漆排气筒出口：3次/天，4 次/年。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	二氧化硫	喷漆排气筒出口：3次/天，4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16	非甲烷总烃	喷漆排气筒出口：3次/天， 12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17	氮氧化物	喷漆排气筒出口：3次/天，4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18	非甲烷总烃	电泳排气筒进口：3次/天，4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19	甲苯	电泳排气筒出口：3次/天，1 次/年。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20	二甲苯	电泳排气筒出口：3次/天，1次/年。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21	二氧化硫	电泳排气筒出口：3次/天，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22	非甲烷总烃	电泳排气筒出口：3次/天，4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23	氮氧化物	电泳排气筒出口：3次/天，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24	颗粒物	喷漆前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3次/天，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5	二氧化硫	喷漆前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3次/天，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26	氮氧化物	喷漆前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3次/天，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27	烟气黑度	喷漆前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1次/天，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28	非甲烷总烃	1#发泡排气筒进、出口：3次/天，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29	非甲烷总烃	2#发泡排气筒进、出口：3次/天，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30	非甲烷总烃	注塑排气筒进、出口：3次/天，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31	饮食业油烟	1#油烟净化器进、出口：5次/天，1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T 18483-2001)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32	饮食业油烟	2#油烟净化器进、出口：5次/天，1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T 18483-2001)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33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设3个点位：4次/天，1次/年。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34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设3个点位：4次/天，1次/年。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35	化学需氧量	dw003 雨水排放口出口：3次/天，每季度有水流动时。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高氯废水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HJ/T 70-2001)
36	悬浮物	dw003 雨水排放口出口：3次/天，每季度有水流动时。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37	pH	废水总排放口出口：3次/天，1次/年。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38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放口出口：3次/天，1次/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高氯废水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HJ/T 70-2001)
39	总氮	废水总排放口出口：3次/天，1次/年。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40	氨氮	废水总排放口出口：3次/天，1次/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41	磷酸盐	废水总排放口出口：3次/天，1次/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42	悬浮物	废水总排放口出口：3次/天，1次/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总排放口出口：3次/天，1次/年。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44	总镍	磷化废水排放口(车间)出口：3次/天，4次/年。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45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点位，共 4 个点位。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双方 确认 签字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河北渤海远达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